

上海法治報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5801 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农历四月三十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jfdaily.com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最高法印发相关指导意见

加强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提高释法说理水平和裁判文书质量。

意见说，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目的是通过阐明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和正当性理由，提高裁判的可接

受性，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主要价值体现在增强裁判行为公正度、透明度，规范审判权行使，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发挥裁判的定分止争和价值引领作用。

意见提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要阐明事理，说明裁判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其根据和理由，展示案件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要释明法理，说明裁判所

依据的法律规范以及适用法律规范的理由；要讲明情理，体现法理情相协调，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

意见表示，要围绕证据审查判断、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进行说理，反映推理过程，做到层次分明；要针对诉讼主张和诉讼争点、结合庭审情况进行说理，做到有的放矢；要根据案件社会影响、审判程序、诉讼阶段等不同情况进行繁

简适度的说理，简案略说，繁案精说，力求恰到好处。

意见还提出，刑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裁判文书应当说明是否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证据是否排除及其理由。民事、行政案件涉及举证责任分配或者证明标准争议的，裁判文书应当说明理由。

意见要求，要根据案情是否重

大复杂、诉讼各方争议程度、审判程序类型、案件社会影响大小、文书种类等不同情况进行繁简适度的说理，并分别提出“应当加强释法说理”和“可以简化释法说理”的具体情形，遵循文书制作的技术格式规范、语言文字规范等，从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出发，提出了指引机制、考核机制、评估评价机制、评查监督机制等配套建设要求。

今年前 5 月海关侦办 1600 多起走私犯罪案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海关总署官方微信获悉，今年前 5 个月，全国海关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 1613 起。其中，涉税案件 716 起，案值 138 亿元；非涉税案件 897 起。

据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张广志介绍，2018 年，全国海关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组织开展“国门利剑 2018”联合专项行动，对洋垃圾、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农产品、重点涉税商品、毒品枪支等走私，实施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取得积极战果。今年前 5 个月，全国海关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 1613 起。

在打击粮食等农产品走私，全国海关立案侦办冻品走私案件 104 起，案值 39.43 亿元，查证冻品 2.3 万吨；

立案侦办食糖走私犯罪案件 25 起，案值 3.16 亿元，查证涉案食糖 5.07 万吨。

同期，海关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立案侦办走私废物犯罪案件 248 起，查证各类涉案废物 95.58 万吨。

记者了解到，海关立案侦办涉税千万元以上走私犯罪案件 64 起，案值 95.65 亿元；立案侦办成品油走私犯罪案件 162 起，案值 23.74 亿元。

在非涉税案件方面，海关立案侦办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犯罪案件 84 起，其中，立案侦办象牙制品走私犯罪案件 22 起，查获象牙制品 281.79 公斤。

全国海关还严厉打击枪毒走私，立案侦办武器弹药走私犯罪案件 72 起；立案侦办走私毒品犯罪案件 248 起，缴获各类毒品 1778.66 公斤。



上海海事法院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建设

□记者 刘海

本报讯 上海海事法院昨天透露，该院最近制定了《上海海事法院关于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上海海事法院还研究制定了《上海海事法院关于推进“智慧海事法院(上海)实践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最高法院在上海海事法院设立的“智慧海事法院(上海)实践基地”的作用。

作为主功能的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中心，是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主要和核心的目标。记者了解到，上海依托在国际航运主体国际化、纠纷数量规模化和纠纷类型多样化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促进海事法律适用统一，提升海事司法公信力，吸引更多境外当事人选择在上海诉讼。积极参与到国际海事法律规则形成发展过程中，引领国

际规则发展，着力增强在全球海事法律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高端航运要素的集聚地、航运纠纷解决的“优选地”和海事法律规则的“策源地”。

作为辅助功能之一的国际海事司法高端智库，旨在找准海事司法与国家重大战略的结合点和工作着力点，为国家大局中心工作提供优质的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和专业智库支持。以全球视野和开放思维，围绕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海事司法理论与实践重大热点问题，集聚国际海事法律人才和资源，有效推动海事司法的理论创新、机制创新和实践创新。

作为另一辅助功能的国际海事司法交流平台，旨在利用上海的国际化优势，搭建互联互通的海事司法信息交流共享平台，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对内对外交流网络，更好地与国际海事法律领域接轨，扩大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专项整治“沪 C 闯禁”

□通讯员 王雄 摄影报道

近期，闵行交警持续开展“沪 C”号牌机动车“闯禁”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打击交通违法行为，不断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整治期间，警方将围绕“沪 C”号牌机动车在禁行区域、边界道路违法行驶的情况，不间断开展滚动执法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九十条的规定，“沪 C”号牌机动车“闯禁令”的违法行为，属于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将被处以罚款 200 元、记 3 分的处罚。闵行交警提醒驾驶员注意：广大司机都认为“沪 C”号牌机动车是不能进入外环线以内的道路行驶，这是一个误区。其实外环线以内包含主线，“沪 C”都是不能通行的。

图为闵行交警支队在外环顾戴、外环漕宝、外环吴中等匝道口设卡查处“沪 C”号牌闯禁令交通违法行为